

#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

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為扶植及推動及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原設籍本鄉轄內之女子，在出嫁本鄉或外鄉後，於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幼兒感恩成長禮儀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補助條件(應符合以下情形)：

(一)、補助對象：

1. 幼兒須於 13 歲(前)辦理此禮儀，另幼兒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，並婚姻關係為存續狀態。(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才可接續辦理)。
2. 幼兒之母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，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、舅媽須設籍本鄉，且不論存歿。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

(二)、申請人條件：

1. 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、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、舅母、幼兒之母親姊妹。
2. 若需代理人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、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 1 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，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，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，並須活動日前 7 日申請。
- (二)、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、若需更改辦理地點或時間，須於活動日前 3 日告知村幹事。

四、活動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、祭祀祭儀儀式
- (二)、文化的內涵(申請人親家雙方相互回禮)。
- (三)、豬肉分享儀式。
- (四)、申請人親家雙方象徵性送禮至幼兒或幼兒之母親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- (一)、申請書(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、申請人印章、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)
- (二)、幼兒及幼兒父母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- (三)、領據(申請人填報)
- (四)、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。

七、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要點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申請人<br>(受感恩成長禮儀家庭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   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電話    |  |
| 代理申請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申請<br>人關係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電話    |  |
| 幼兒姓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   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幼兒姓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   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幼兒姓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   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幼兒父親姓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幼兒母親姓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印章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幼兒、幼兒父母及申請人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申請人填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申請日期 |       |  |
| 辦理日期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辦理地點 |       |  |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幼兒須13歲(前)辦理。
- 二、補助金額每位幼兒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以人數計算並須辦理儀式前7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附傳統感恩成長禮儀照片8張(須彩色)。  
照片內容需含1. 祭祖儀式或報戰功、2. 殺豬、3. 分享豬肉、4. 幼兒與幼兒母親方親屬合照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

##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身分證及收據黏貼表

###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### 存摺影本正面黏貼處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

##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成果照片

|  |  |
|--|--|
|  |  |
|  |  |

以上本人所檢附之照片皆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

##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成果照片

|  |  |
|--|--|
|  |  |
|  |  |

以上本人所檢附之照片皆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

## 領 據

茲向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領到「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  
補助金」(補助幼兒： )，  
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

具領人： (蓋章)  
身分證號碼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茲委託\_\_\_\_\_代理本人申請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事宜。

特此證明

此致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受託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委託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